

#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4577513222020002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昌吉市惠通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、轮胎	轮胎（邓禄普）	4	条	665.00	2660.00	新BQ7065
车辆维修、轮胎	轮胎（三角）	4	条	545.00	2180.00	新B58172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肆拾元整，小写4840.00元。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4840.0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惠通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武杰

地址：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

地址：昌吉市乌伊东路47号原乡镇企业局楼下

电话：0994-2335073

电话：0994-2353527

开户银行：建行昌吉州分行城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吉市延安北路支行

账号：65001620600052500903

账号：100523353350010001

签订日期：2020.12.23

签订日期：2020.12.23